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上字第1063號

上 訴 人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欽堯

訴訟代理人 劉哲郎 專利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參 加 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尤山泉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 律師

朱仙莉 律師

林志育 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朱浩筠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63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63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
02 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朱浩
03 筠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1年1月28
04 日智院駿111技協2字第1110000502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
05 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9 法官 陳 國 成

10 法官 蕭 惠 芳

11 法官 曹 瑞 卿

12 法官 林 惠 瑜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蔡 宜 婷